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477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 制造业--2438、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3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项目背景**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租用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建设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首饰加工与销售，产品年产量为戒指 1.2 吨/年及吊坠 1.2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相关的审批资料如下：

- (1) 项目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
- (2) 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2；
- (3) 法人身份证，详见附件 3。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项目中心坐标：N 22°54'38.47"、E 115°13'10.10"。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东南面为 G324 国道，西南面、西北面和东北面均为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二以及表 1-1。

表 1-1 项目的四至情况

序号	位于项目方位	名称	性质	与项目用地红线距离/m
1	东南面	G324 国道	道路	35
2	西南面	厂房	厂房	10
3	西北面	厂房	厂房	17
4	东北面	厂房	厂房	13

三、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厂房进行首饰加工与销售，年产首饰 2.4 吨/年，其中戒指 1.2 吨/年及吊坠 1.2 吨/年。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为 1 栋 3 层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车间	1 层	400
2	宿舍	2 层	400
3	杂物房	3 层	400
合计			1200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为核桃粒和不定形研磨粒，其主要成分为银，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核桃粒	1.22 t/a	型号 5#
2	不定形研磨粒	1.22 t/a	型号 8#

备注：原辅材料成分主要为银。

3、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戒指及吊坠，其主要成分为银，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戒指	1.2
2	吊坠	1.2
合计		2.4

4、主要设备及数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研磨机、木桶抛光机、水磨机等，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研磨机	——	5
2	木桶抛光机	——	17
3	水磨机	——	4

5、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60\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为产品清洗用水及水磨机用水，根据业主资料提供，生产用水约为 $1.0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进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清洗、研磨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90\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0000 度。

(4) 空调制冷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设分体式空调。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20 人，实行 2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在项目进行住宿，不就餐，员工就餐由外卖配送。

7、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园区，根据《汕尾市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规划，项目属于允许建设区（详见附图五），且不占用农田，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8、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421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该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用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周边企业排放的大气、噪声污染以及周边道路机动车行驶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机动车尾气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海丰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1747.95 平方公里，中部是平原和丘陵，北窄南宽，平面似三角形。其中山地 791.37 平方公里，丘陵、台地 553.4 平方公里，平原 320 平方公里，水面 85.18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27037 公顷。

境内属华夏陆台的一部分，山脉走向也为东北—西南的华夏式走向，下部以古老的变质岩为基础。到志留纪时，发生了海侵，沉积了至今分布在中部丘陵，平原一带的沙页岩。

气候、气象、水文：海丰县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阳光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风力强劲。多年平均气温为 21.88℃，七月为高温期，平均气温 27.99℃，一月为低温期，平均气温 14.02℃，日最高气温 37.4℃，最低气温 -0.1℃。无霜期为 347 天，平均日照 2034.7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51 mm，最小为 759.4 mm，相对湿度年平均为 81.5%。影响本县台风平均每年为 4 次，台风出现最多为 7~8 月份，历年台风最早 5 月中旬，最晚出现在 12 月初旬。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409mm， $C_v=0.25$ ，最大降水量为 3727（1997 年）最少降水量为 1411（1963 年），相差 2.64 倍。其降水量特征是：历年最大月降水量为 1469 mm，最小月降水量为零。最大日降雨量为 655.9 mm（198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匀，雨季 4~9 月占全年雨量的 85.7%，10 月至次年 3 月只占 14.3%；降雨量年际变化大，最丰水年与最枯水年的降雨量比值为 2.6 倍；降雨量地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雨变差系数 $C_v=0.18\sim 0.25$ 之间。东南沿海降雨量偏少。全县地表水丰富，全县平均径流深 1600mm，全县年径流总量 26.2 亿 m³，平均径流系数为 0.65。全县河涌交错，有赤石、大液、丽江、黄江 4 大江河，东部濒临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境内有长沙湾、高螺湾、九龙湾 3 大海湾，海岸线 116km。

黄江河是海丰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海丰县与惠东县交界处的莲花山脉，流域面积 1368km²，主河长 67km，主河道天然落差 1054m，多年平均流速

52.78m³/s，黄江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大液河属黄江最大支流，发源于莲花山主峰西侧，流域面积 161km²，主河长 34km，主河道天然落差 1338m，多年平均流速 7.41m³/s，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赤石河发源于峰高 1256m 与惠东交界的白马山，源头山溪河段 7km 叫北坑，进入大安谷地流 6km 至赤石镇大安管区的塘尾，有东坑和鸡笼山两水分别从左右岸汇入。全长 36km，流域面积含鹅埠镇、赤石镇和园墩林场共计 382km²，占全县总面积 17.7%。多年平均流速 17.59m³/s，赤石河主要功能为防洪。

海丰县城母亲河龙津河源于海丰县莲花山南麓，为黄江河的一条小支流，穿过海丰县城后汇入丽江，再注入黄江河的中游下段，再从长沙湾出海，全长 31.5km，集雨面积为 40.47km²。人们把龙津河与它的下游丽江一带合为丽江流域。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所以丽江实质是黄江的下游河段。

植被、生物多样性：本县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植被。常见的乔木种类有 38 科 114 种，主要有鸭脚木、黄桐、红荷花、荷木、黄牛木等；红树林有 9 科 11 种，主要是桐花树、白骨壤等。

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为主，蕃薯次之；矿物资源主要有锡、钨、铅、锌、铜、硫铁矿等；渔业主要以海洋捕捞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海丰县辖 19 个镇、乡、街道委员会，2 个农场，229 个村委会，42 个居委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海丰的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现有中小学校 268 所，其中初中 28 所，高中 9 所。

2014 年末海丰县户籍人口 83934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 411173 人，男性 436771 人，女性 402573 人。全县常住人口为 81.37 万人，增长 6.8%，城镇化率为 62.49%。

2014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43.4 亿元，增长 11.2%，高于全市 .9% 的增幅。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5.3 亿元，比增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0 亿元，比增 16.4%，其中工业增加值 102.5 亿元，比增 17.7%；第三产业增加值 95.1 亿元，比增 6.0%，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7.1 亿元，比增 12.6%，房地产业增加值 8.0 亿元，比增 6.8%，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1.2 亿元，比增 7.1%，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24.0 亿元，比增 4.9%；三次产业比重由去年 15.0:45.1:39.9 调整为 14.5:46.4:39.1，经济结构更趋合理化。全县人均 GDP 为 30019 元，增长 10.5%。

全年累计完成农业总产值 57.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种植业产值 28.73 亿元，比增 5.6%；林业产值 1.51 亿元，比增 5.3%；牧业产值 6.38 亿元，比增 0.7%；渔业产值 16.02 亿元，比增 3.4%；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4.37 亿元，增长 8.7%。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470.1 亿元，增长 19.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55.7 亿元，增长 28.5%，占全社会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 72.3%上升为 75.7%。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 102.5 亿元，增长 17.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3.8 亿元，增长 25.6%。全年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53349 万元，增长 16.08%；其中税收收入 72051 万元，同比下降 13.53%；非税收入 81298 万元，比增 66.66%，税费比达到 46.98%。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261348 万元，增长 14.7%。

全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学生数 4147 人，比上年减少 3.8%；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49574 人，减少 11.4%；小学在校学生数 65807 人，增加 5.6%；幼儿园在园人数 12115 人，增长 0.9%。年末全县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各 1 个。年末县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5.9 万户。

年末全县拥有医院、卫生院 26 个，医院、卫生院床位 2350 张；卫生技术人员 2896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806 人，注册护士 1030 人。年末全县拥有各类体育场地 818 处（个），其中属体育系统的 21 个，属学校、教育系统的 406 个，总场地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

2014 年，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43 元，比上年增长 10.5%，全体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4.8%；其中，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531.1 元，比上年增长 11.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6.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47.6 元，比上年增长 9.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7.2%。全县年末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2556 元；其中，企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9268 元，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9969 元，机关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3599 元。

项目所在地梅陇镇位于汕尾市海丰县西部，东接联安镇，西邻鲘门镇，北枕莲花山，西临南海。广汕公路和深汕高速公路从中穿越而过，交通十分方便，地理位置优越。它是“首饰工业专业镇”，“海丰县粮食基地”，“广东省无公害蔬菜基地”，“广东省中心镇”之一。

全镇辖区面积 154 平方公里，共有 36 个行政村，镇域总人口为 133459 人，镇城区总人口 52621 人。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汕尾建市以来，梅陇镇的经济迅速发展，历来是农业为主的梅陇镇已出现勃勃生机，各行各业发展迅猛，商品经济活跃。特别是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梅陇镇，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交通方便，三来一补企业和第三产业方兴未艾，现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100 多家，拥有近 3 万多名工人。据统计，近几年来，在镇领导班子积极带领下，梅陇人民发扬开拓创新、团结拼搏、敢为人先的精神，开源节流，多方引资，实现经济腾飞。并加快镇的基础产业建设步伐，使梅陇镇在能源、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有了长足进展，为实现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基础。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分分类表	
项目	功能区类别
地面水环境	安布溪，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属 3、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是否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点 2015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2015 海丰县大气环境质量统计表 单位：ug/m³

指标	SO ₂	NO ₂	TSP
1 小时平均监测值	480	130	/
（GB3095-2012）二级标准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
日平均监测值	142	78	250
（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150	80	30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的纳污水体为安布溪。安布溪为平安洞水库、红阳水库及鱼仔潭水库三个水库的下泄洪水排入外海的其中一条排水渠，长 31.5km，溪宽 12~22 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由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未对安布溪进行功能区划，当地环保部门将安布溪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 2015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安布溪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安布溪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6.88	14.2	2.2	0.342	0.11	0.02L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由上表的结果显示，项目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靠近 G324 国道东南边界位于声功能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部分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昼、夜间分别在项目周围设点监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二，测点结果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测值	标准	测值	标准
N1	厂区东南边界 1m	59.1	70	48.9	55
N2	厂区西南边界 1m	58.2	65	46.7	55
N3	厂区西北边界 1m	55.5		44.8	
N4	厂区东北边界 1m	57.9		45.4	

声环境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边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均为厂房，周边植被主要为绿化树种和低矮的灌木草丛。项目所在区域的人类和工业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常见有蛙类、鼠类及一些常见昆虫如蝴蝶、蜘蛛、蚂蚁等。总之，区域野生生物资源匮乏，生物多样性较低，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水达标排放，确保纳污水体的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有所下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有所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边界噪声排放水平，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4、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的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3-1，见附图四。

表 3-1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序号	名称	性质	规模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1	东风村	居民	1718 人	西南	695	大气环境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LAS} \leq 20\text{mg/L}$ ）； 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3、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3 类：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进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首饰，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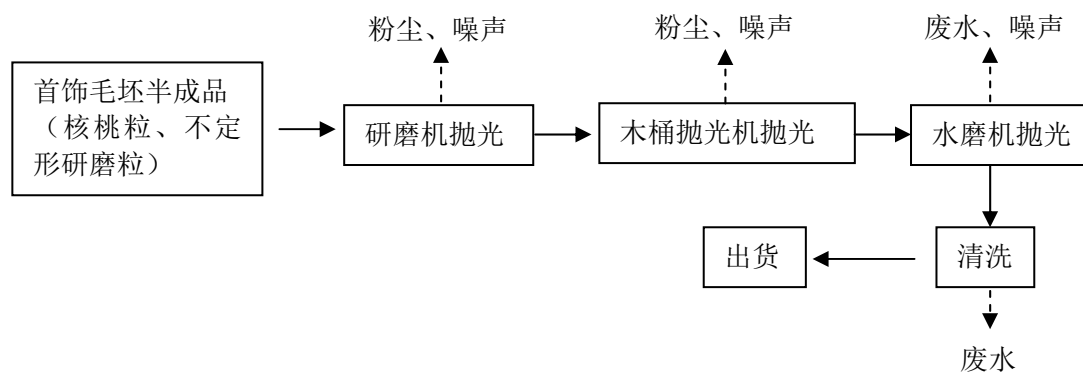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营运期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饰毛坯半成品经研磨机、木桶抛光机、水磨机抛光后，经清洗后出货。首饰毛坯半成品在研磨机及木桶抛光机抛光过程均在密封设备内进行，且粉尘完全沉淀后才打开设备进行收集，无粉尘逸散，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水磨机抛光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产生废水及噪声。项目清洗过程仅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其他物料。水磨机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产污环节

表 4-1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①抛光	粉尘
2	废水	①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②水磨机研磨废水	COD、SS
		③清洗废水	COD、SS
3	噪声	①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①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②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金属粉尘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工程，简单装修后，安装好设备便可运营。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装修工人生活污水和各种冲洗水，主要污染物有SS、COD_{Cr}、NH₃-N。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主要来源于钻孔等装修过程及材料运输过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油漆、喷漆等会产生有机废气。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电锤、切割机等设备及运送建材、建筑垃圾的汽车等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0~85dB（A）。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涂料、塑料、软包装等边角余料弃物，产生量约为5t。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垃圾袋等。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设宿舍，不设厨房，不设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因此项目不产生油烟废气及燃油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在研磨机、木桶抛光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首饰毛坯半成品抛光过程均在密封的设备内进行，且粉尘完全沉淀后才打开设备进行收集，无粉尘逸散。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

(1) 员工办公废水

项目二楼为宿舍，不设厨房，员工在项目住宿，不就餐，员工就餐由外卖配送。办公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按 80L/人·d，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用水量约 1.6m³/d，480m³/a。排污系数取 0.9，本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d，432m³/a。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_{Cr}15%、BOD₅ 9%、NH₃-N 3%、SS 30%，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指标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432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	200
	产生量(m ³ /a)	0.130	0.065	0.009	0.086
	排放浓度（mg/L）	255	137	19	140
	排放量(m ³ /a)	0.110	0.059	0.008	0.060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到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

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质为 SS 及 COD_{Cr}。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和研磨用水总量为 1.0m³/d，3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排放量为 0.90m³/d，270m³/a。

根据同类型企业水检测结果，通过类比分析估算此类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的水质及排放量。此类清洗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清洗、研磨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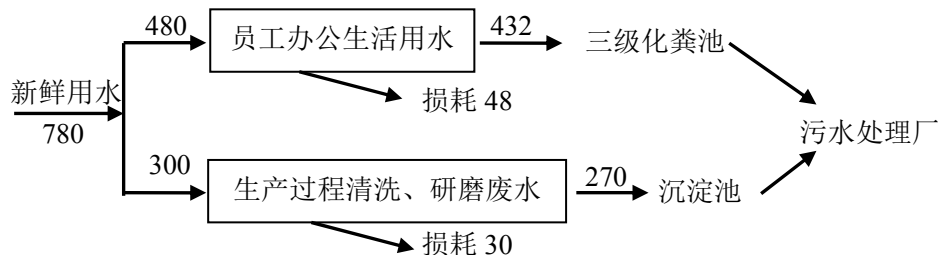
污染指标		COD _{Cr}	SS
清洗、研磨污水 27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产生量(m ³ /a)	0.081	0.054
	排放浓度（mg/L）	255	140
	排放量(m ³ /a)	0.069	0.038

清洗、研磨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 及 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表 4-4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指标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综合废水 70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93	13	200
	产生量(m ³ /a)	0.211	0.065	0.009	0.14
	排放浓度 (mg/L)	255	84	11	140
	排放量(m ³ /a)	0.179	0.059	0.008	0.098



注：单位为 m³/a。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磨机、研磨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5~85dB（A）。

表 4-5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dB（1 米处）	备注
1	水磨机	75~85	厂房
2	研磨机	85~95	厂房
3	木桶抛光机	75-85	厂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抛光、清洗过程中回收的金属粉尘。

（1）员工办公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1kg/人·d 计，则垃圾产生量 20kg/d，6t/a。

（2）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5t，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金属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率为 1.8%，损耗量为 0.044t/a，经抛光过程及清洗、研磨废水沉淀后集中收集。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理
2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0.5	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3	一般固废	金属粉尘	0.044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少量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不外排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m³/a	432m³/a
		COD _{cr}	300mg/L，0.130m³/a	255mg/L，0.110m³/a
		BOD ₅	150mg/L，0.065m³/a	137mg/L，0.059m³/a
		氨氮	20mg/L，0.009m³/a	19mg/L，0.008m³/a
		SS	200mg/L，0.086m³/a	140mg/L，0.060m³/a
	清洗、研磨废水	废水量	270m³/a	270m³/a
		COD	300mg/L，0.081m³/a	255mg/L，0.069m³/a
		SS	200mg/L，0.054m³/a	140mg/L，0.038m³/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0.5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金属粉尘	0.044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6.0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5~8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建设完成建筑内，没有新增土建工程，在建设期间没有破坏项目所在地的植被和生态，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规模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少，项目继续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约 1 个月，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其排放量少、浓度低、污染物类型简单。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因此，项目施工期的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用涂料、油漆的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装修时也会产生少量粉尘。虽然涂料和油漆用量不多，但其挥发产生的有机气体气味较浓。为了减少装修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 （1）应选用质量合格、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油漆和涂料；
- （2）在使用涂料和油漆过程中，应保证装修场所良好通风；
- （3）在装修过程中，应适当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

采取以上的防治措施后，可使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发生源有空压机、电锤、切割机、铆枪等设备。施工期相对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根据施工期噪声特点，可采取以下几种防治措施：

- （1）对施工场地进行适当的隔声处理。

（2）严格遵守施工时间，晚 10 时至早 8 时禁止施工（建议建设单位将施工时间定为 8:00~20:00，其中 12:00~14:00 不允许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夜间严禁施工）。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5-2011）中的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和装修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其中建筑

垃圾可以利用的回收利用，剩余不可以利用的收集后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项目施工期固废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厨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故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油烟废气及燃油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项目首饰毛坯半成品在研磨机、木桶抛光机抛光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粉尘完全沉淀后才打开设备进行收集，无粉尘逸散。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清洗、研磨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经沉淀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机、水磨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5~85dB（A）。采取的防治措施为：

（1）建设单位应有针对性地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2）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可减少噪声产生，必要时进行隔音门窗、隔声屏障安装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过自然衰减，确保项目东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其余部分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物及金属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敏感点分析

项目的环境敏感点为距项目西南侧 695 米的东风村。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研磨废水、金属粉尘及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及清洗、研磨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不外排；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东风村产生影响。

综合上述，可见项目只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办公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 排入市政管网	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清洗、研磨废 水	COD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 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废 气	抛光过程	金属粉尘	研磨机、木桶抛光机抛光 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且等粉尘全部沉淀后处理 在进行收集，无粉尘逸散	收集，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
		金属粉尘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 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实施减震、降 噪措施，加强保养维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建设完成建筑内，没有新增土建工程，在建设期间没有破坏项目所在地的植被和生态，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规模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少，项目继续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首饰制造业，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园区，根据《汕尾市城区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属于允许建设区，且不占用农田，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租用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建设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首饰的加工及销售，每年生产首饰 2.4 吨/年，其中戒指 1.2 吨/年及吊坠 1.2 吨/年。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评价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点 2015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 2015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纳污水体安布溪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声环境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工程，只需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水、空气、声环境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等手段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控制措施，可以将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程度。

四、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设厨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故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油烟废气及燃油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机及木桶抛光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项目首饰毛坯半成品在研磨机及木桶抛光机抛光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粉尘完全沉淀后才打开设备进行收集，无粉尘逸散。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

回收公司回收。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清洗、研磨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机、木桶抛光机、水磨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5~85dB（A）。通过采取合理的安装，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的衰减后，东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部分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物及金属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首饰制造业，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园区，根据《汕尾市城区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属于允许建设区，且不占用农田，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六、综合结论

本报告对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了估算，主要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尤其对于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重点分析与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与整改措施，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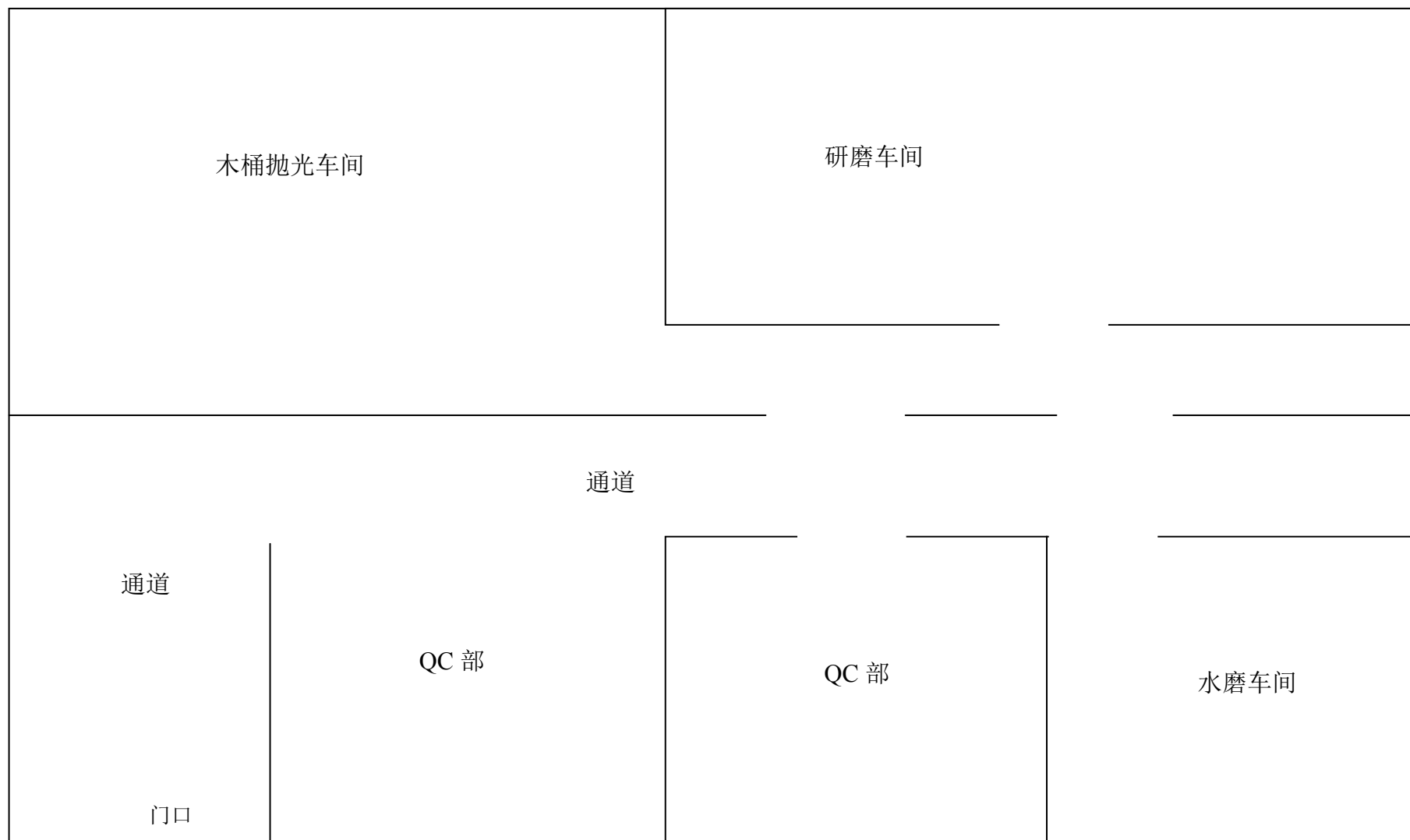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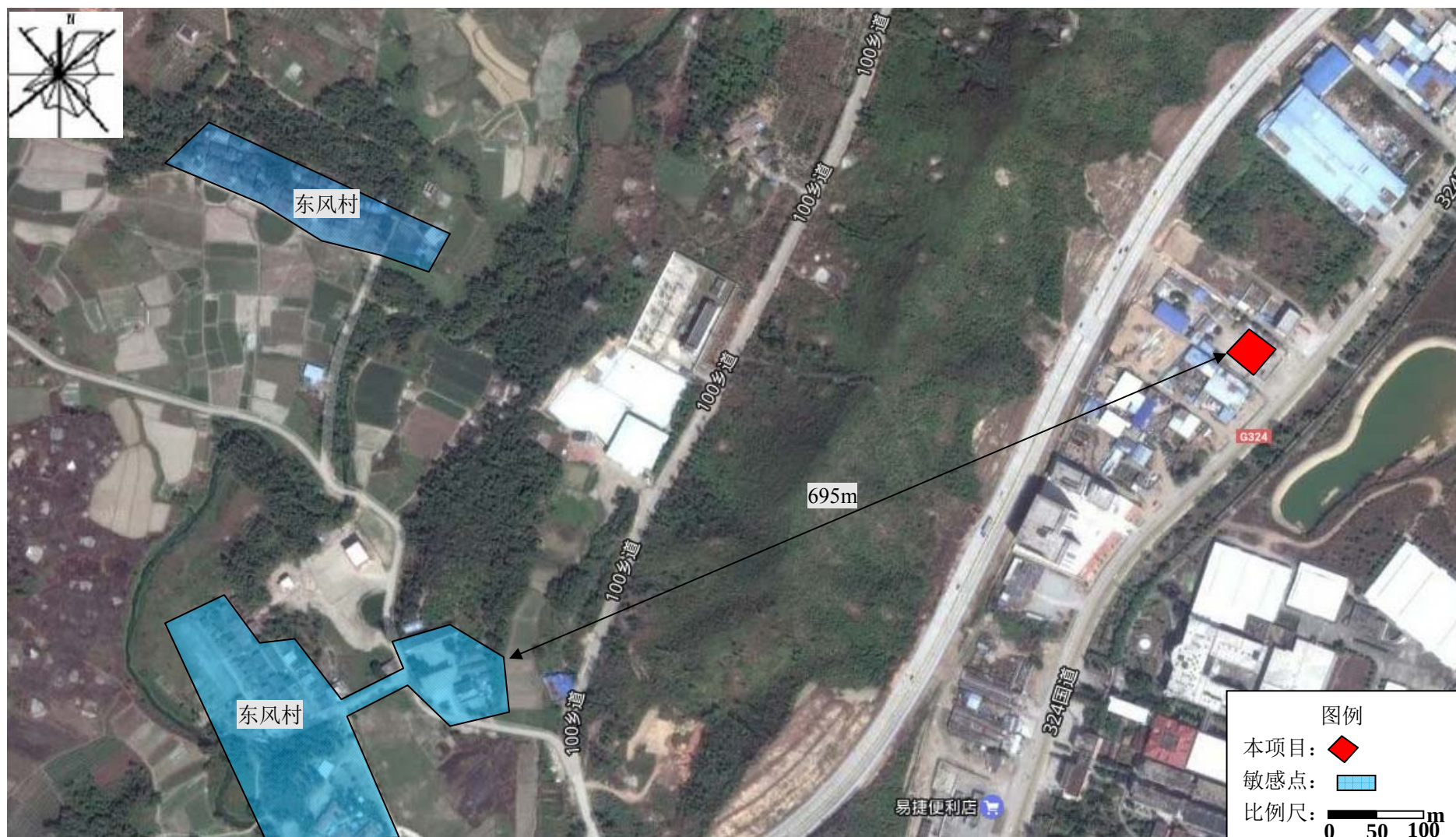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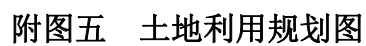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四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首饰加工与销售</u> 规模： <u>年产戒指1.2吨/年及吊坠1.2吨/年</u> 计量单位： <u>吨/年</u>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公路西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N 轻工--23、工艺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7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 2438、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219473	纬度	22.91068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		法人代表	***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5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152MA4WW91E3T		技术负责人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71-67638706		
	通讯地址		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公路西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43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70			0.070	0.07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179			0.179	0.179				
		氨氮				0.098			0.098	0.098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